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周峯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內政部營建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
代　理　人　陳威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翁鴻南
　　黃苑茹
　　林志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丙○○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08年6月3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95號裁定自108年10月2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於更生程序中，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予認可，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裁定自111年3月1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於111年12月20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均任職於內政部警察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108至111年分別有所

得1,071,108元、1,073,832元、1,040,037元、1,071,236元，經本院調取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聲請人固稱112年1月迄今每月所得約為64,000元，惟據其提出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聲請人自112年3月至7月間，領有超勤加班、薪資、防疫津貼及獎勵金分別為19,000元、64,081元、600元、18,700元、64,081元、12,000元、2,400元、15,400元、28,500元、6,000元、64,081元、31,500元、25,500元、31,500元、16,500元、16,500元、16,500元、65,221元，共計498,064元，平均每月約為99,613元，應以此認聲請人112年1月迄今之每月所得。至聲請人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8至112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866元、14,866元、15,946元、17,076元、17,07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又聲請人之父母，年約80、74歲，其父108至109年無所得，其母106至111年均無所得，其等名下無不動產，有戶籍謄本可參，復經本院調取其等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認其等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聲請人固稱其手足均無法負擔，惟未提出任何事證供參，參酌民法第1115條規定，自應由聲請人及其手足2人共同負擔，又其父母每月分別領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3,772元、4,395元，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可佐，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08至112年各年度每月應負擔其父母之扶養費為7,188元、7,188元、7,908元、8,662元、8,662元（計算式：【14,866×2－3,772－4,395】÷3＝7,188；【15,946×2－3,772－4,395】÷3＝7,9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17,076×2－3,772－4,395】÷3＝8,662）。另聲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年約10歲及9歲，其等108年無所得，109至111年分別有所得1,593元、3,376元、3,593元，現均在學，有戶籍謄本、學費繳費證明可參，復經本院調取

其等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08至112年各年度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4,866元、14,866元、15,946元、17,076元、17,076元（計算式：14,866×2÷2＝14,866；15,946×2÷2＝15,946；17,076×2÷2＝17,076），聲請人固主張其子女扶養費尚應加計補習及才藝費用，惟聲請人未提出全部扶養費單據證明有超出最低生活費1.2倍之必要，援不予列計。綜上，聲請人自108年10月算至112年10月所得共為4,449,012元（計算式：1,071,108×3/12＋1,073,832＋1,040,037＋1,071,236＋99,613×10＝4,449,012），另其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1,973,308元（計算式：【14,866＋7,188＋14,866】×【3＋12】＋【15,946＋7,908＋15,946】×12＋【17,076＋8,662＋17,076】×【12＋10】＝1,973,308），則其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尚餘2,475,704元（計算式：4,449,012－1,973,308＝2,475,704元），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㈢關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06年6月至108年5月間之可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亦任職於內政部警察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106至108年分別有所得1,029,234元、1,073,548元、1,071,108元，有前引稅務資料可參。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6年至108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3,738元、14,866元、14,866元為計算基準。另關於扶養費部分，其父母及子女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均如前述，爰依前引扶養費負擔方式，並以前引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則聲請人106至108年各年度每月應負擔其父母之扶養費為6,436元、7,188元、7,188元（計算式：【13,738×2－3,772－4,395】÷3＝6,436；【14,866×2－3,772－4,395】÷3＝7,188），其子女

部分則為13,738元、14,866元、14,866元（計算式：13,738×2÷2＝13,738；14,866×2÷2＝14,866）。依此，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應為2,120,230元（計算式：1,029,234×7/12＋1,073,548＋1,071,108×5/12＝2,120,230），其聲請更生前二年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864,996元（計算式：【13,738＋6,436＋13,738】×7＋【14,866＋7,188＋14,866】×【12＋5】＝864,996），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尚餘1,255,234元（計算式：2,120,230－864,996＝1,255,234），而相對人並未於清算程序獲償且聲請人未得相對人同意免責。揆上說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是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適用，附此說明。

三、末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責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附錄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併此敘明。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鎮光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分配總額	第133 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第142 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7,724元	12.33%	0元	154,748元	154,748元	273,545元	273,545元
2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83,802元	5.26%	0元	66,053元	66,053元	116,760元	116,760元
3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799元	4.14%	0元	52,023元	52,023元	91,960元	91,960元
4	己○○	664,415元	5.99%	0元	75,174元	75,174元	132,883元	132,883元
5	內政部營建署	3,257,228元	29.36%	0元	368,532元	368,532元	651,446元	651,446元
6	戊○○	260,000元	2.34%	0元	29,417元	29,417元	52,000元	52,000元
7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9,666元	1.98%	0元	24,854元	24,854元	43,933元	43,933元
8	丁○○	2,163,619元	19.5%	0元	244,798元	244,798元	432,724元	432,724元
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8,383元	6.84%	0元	85,806元	85,806元	151,677元	151,677元
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763元	1.7%	0元	21,357元	21,357元	37,753元	37,753元
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067元	3.74%	0元	46,962元	46,962元	83,013元	83,013元
12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51元	0.79%	0元	9,906元	9,906元	17,510元	17,510元
13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2,349元	5.88%	0元	73,809元	73,809元	130,470元	130,470元
14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870元	0.14%	0元	1,796元	1,796元	3,174元	3,174元
總計		11,094,236元	100%	0元	1,255,234元	1,255,234元	2,218,847元	2,218,847元
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0%	繼續清償至第133 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受償比例			11.31%